

## 刑事法判解

## 過失犯之成立要件

##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交上易字第136號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下列關於過失犯的敘述，何者錯誤？

- (A)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法律上設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 (B)過失犯之處罰，由法官依故意犯之刑減輕
- (C)基於罪刑相當之要求，故意犯的處罰應較過失犯為重
- (D)加重結果犯之規定，不得適用於行為人無法預見重結果會發生的情形

**答案**：B

## 【裁判要旨】

惟按刑法上之過失犯，其過失行為與結果間，在客觀上有相當因果關係即得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查被告將本案汽車停放在案發地點凸出路邊形成障礙物，本即使該車道正常路寬大幅減少，而明顯升高通過車輛之肇事風險，且倘對向車道復有其他車輛同時駛至壓縮行車空間，則機車騎士勢更難以操控、維持平衡通過兩車間之縫隙。是依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顯示，本案案發前雖有其他機車可順利通過案發地點，惟當時對向車道實均無來車嚴重影響視野、動線，自難與告訴人騎乘經過狀況比擬，故本案被告違規停車之條件因素與嗣後所生肇事結果間，在一般客觀用路情形並非難以預期、想像，二者實存在極高之發生或然率，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況刑法上過失傷害罪係在處罰行為人因個人過失肇致他人受傷之行為，只以加害人之過失行為致被害人發生受傷之結果即為已足，縱使被害人就車禍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仍無解於被告應負過失傷害刑事責任之成立，充其量僅為被告於民事訴訟程序中就其應負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得主張之抗辯事由。又告訴人騎車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發生本件

道路交通事故之與有過失情事，此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惟刑事責任之認定，並不因告訴人與有過失，而得免除被告之過失責任，至告訴人與有過失之情節輕重，僅係酌定雙方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之依據，並不影響被告所犯刑事責任之罪責。是被告未遵守上述注意義務而肇事，已如前述，不因告訴人與有過失而可脫免其肇事致人受傷之過失刑責，是被告就此所辯，不足採信。

### 【爭點說明】

過失犯之成立要件如下：

1. 依刑法(下同)第12條，我國刑法採「有責主義」，行為人主觀至少須出於過失才可加以處罰。又依第14條1、2項，區分為「無認識過失」與「有認識過失」。過失之概念與判斷標準：
  - (1) 傳統通說和實務見解認為，於構成要件層次，行為人須有客觀「注意義務違反」，即違反一般人應有之注意義務，如一般社會規則或現存法規範，以及客觀「預見可能性」，即一般人處於和行為人相同情況下對於犯罪結果之預見可能。於罪責層次，行為人須有主觀注意義務違反，即違反行為人於自己情境下應有之注意義務，以及主觀預見可能性，即以行為人自己能力對於犯罪結果之預見可能。
  - (2) 有學說採取「客觀歸責理論」，於製造法所不容許風險之層次，以是否屬於容許風險之概念，即以客觀法義務規範取代注意義務與預見可能性，再於風險實現之層次，以是否有結果迴避可能性，取代義務違反關聯性。此說有無過失於客觀歸責中檢驗，於主觀面則不用再審查之。
2. 過失犯又可區分「過失作為犯」與「過失不作為犯」。過失作為犯之成立，如以傳統通說見解，須符合構成要件該當性，如行為主體、行為客體、行為、結果、因果關係客觀歸責以外，須有構成要件過失，即客觀注意義務違反與預見可能，無阻卻違法事由，且有過失罪責，即有主觀注意義務違反與預見可能，始成立之。過失不作為犯之成立，乃處罰行為人有作為義務，但過失而未作為，與過失作為犯乃處罰行為人之過失作為不同。

### 【相關法條】

刑法第12、14條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